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9 号 建议的答复

靳明享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同龄不同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随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随政发〔2015〕22号）印发后，我市新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已经全部落实，但补偿方式有所不同，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在项目批准后一次性记入个人账户；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采取补出口办法给补偿。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按月补出口，即：年满60岁时由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2015年补偿总额平均到139个月的标准代发，直至失去享受条件。第二种是年满60岁时按2015年补偿总额一次性记入个人账户，平均到139个月的标准由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失去享受条件时未领部分可以依法继承。两种方式不同点在于，未领满139个月待遇的，前者没有可以继承的部分，而后者有。我市这两种方式都在执行，执行第一种方式主要是2015年以前老

征地，当时受让地政府未提取补偿资金，为解决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由政府筹集资金给 60 岁人员补偿；执行第二种方式主要是 2015 年以前办了征地手续，但实际拿地在 2015 年以后，拿地时又提取了补偿资金，划入了被征农民个人账户，60 岁后按月给予补贴。

您提的建议案主要反映是老被征地农民按第一种方式给予补偿的问题。由于养老保险政策制定权限 2019 年以后收到省一级，地市、县级没有出台养老保险政策的权利，针对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已与省人社厅沟通汇报，在今年的全省社会保险工作会议上已指出，省人社厅将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进行调研，将对相关政策进行完善。

敬请继续关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主管领导姓名：岳全谱 联系电话：0722-3226256

经办人姓名：何祖勇 联系电话：0722-3230556

邮 政 编 码：4413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各 1 份